

安康市财政局文件

安财建〔2023〕68号

安康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3年生猪调出大县 奖励资金的通知

汉滨区财政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陕财办建（2023）28号文件精神，现下达你区2023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14万元（提前下达356万元，本次下达14万元）。请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接收并下达预算指标。项目代码：10000015Z155070000001，收入列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99其他一般性转移性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60299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”，年终省级转移支付功能科目列“2300299其他一般性转移转移支付支出”，政府支出经济科目列“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

支出”。

本次中央生猪（牛羊）调出大县奖励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（标识：01 中央直达资金）。请你单位向下级下达该资金时，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，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同时，在直达系统中及时录入相关指标，加快支出进度，切实管好用好直达资金。

- 附件：1. 2023 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分配表
2. 2023 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绩效目标表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本局预算科、国库科。

安康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6月8日印发

附件1

2023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名称	总金额	提前下达资金	本次下达资金
1	汉滨区	370	356	14

2023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绩效目标表

专项(项目)名称		安康市		
主管部门		省财政厅	实施期限	2023年
资金金额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:		370万元
		其中:财政拨款		370万元
		其他资金		
总体目标		<p>目标1:继续抓好畜牧产业的发展,坚持生猪调出大县生猪产业发展,巩固生猪发展大县及生猪调出大县,使生猪近三年平均存栏量保持在20万头以上。</p> <p>目标2:认真做好春、秋季动物防疫和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各项工作,确保生猪产业健康平稳发展。</p> <p>目标3:继续实行生猪产业发展以奖代补政策,继续加大政府投入力度,用于生猪(畜禽)产业发展,同时与精准扶贫相结合,紧密围绕精准脱贫开展畜牧业产业发展。</p> <p>目标4:大力开展养殖场粪污治理,加大财政投入力度,用于养殖场养殖大户禽畜粪污处理等基础设施的配套或改造升级。</p>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生猪存栏量	≥45万头
			新建、改扩建猪舍养殖场面积	≥2.8万平方米
		质量指标	调出合格率	100%
			出栏合格率	100%
			存栏合格率	100%
	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生猪养殖场(社、户)全年产值
	社会效益指标		生猪养殖场(社、户)发展带动农户数量	≥0.28万人
	生态效益指标		生猪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率	≥95%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扶持养殖场(社、户)满意度	≥95%